

國立屏東大學學習輔助犬領犬員資格認證須知

107年5月3日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學習輔助犬領犬員認證、協助具資格同學取得第二專長，特訂定本中心學習輔助犬領犬員資格認證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通過本中心學習輔助犬領犬員甄選者。
- 三、領犬員甄選及培訓過程如下：
 - (一)領犬員甄選：每年下學期辦理一次。
 - (二)專業培訓：甄選後須全程參與次一學期所辦理的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 - (三)實作：分為學習輔助犬照養及參與學習輔助犬推廣活動。領犬員須具備以正確方式照養及訓練輔助犬之能力，照養期間無故缺席達5次者，得取消領犬員資格。
 - (四)領犬員們需參與各式與學習輔助犬相關之服務或研習達20小時，並通過犬隻基本服從訓練，始得取得合格資格認證。
- 四、如輔助犬照養期間不克前往，務必依本中心公告方式請假，並請同學確實代班；照養期間如有未盡責而造成輔助犬健康受損，需負醫療費用全責。
- 五、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為主要訓練空間，借用採預約方式登記借用，以教學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支援其它公務用途使用。
- 六、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特殊教育中心